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0/5/Add.3 (Vol. I)
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

增 编

第三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转交第六届复会的案文

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第三部分所载是会议正在审议的谈判案文。
2. 本卷所载是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之后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提交会议的谈判案文，这些文件的基础是两个附属机构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3 之下转交会议的案文。
3. 会议注意到这些案文，同时确认，FCCC/CP/2000/INF.3 号文件（第一至五卷）所载两个附属机构转交会议的文件也仍在审议之列。

目 录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4)

	<u>页 次</u>
一、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4(c))	5
决定草案 - /CP.6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5
二、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4(d)(一))	9
决定草案 - /CP.6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9
附件: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12
三、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4(d)(二))	19
决定草案 - /CP.6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19
附件: 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21
四、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 和 9/CP.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4(e))	27
决定草案 - /CP.6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27
附件: 为促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的有意义和 有效行动的框架	34
附录一: 关于政府间技术转让专家组/技术转让专家咨询组 职权范围的初步设想	46
附录二: 所拟供资机制的职能和模式	48

目 录 (续)

	<u>页 次</u>
五、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第 6/CP.4 和 13/CP.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4(g)).....	49
决定草案 - /CP.6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49

一、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4(c))

决定草案 -/CP.6^{1、2}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1/CP.1 号、10/CP.2 号、11/CP.2 号、12/CP.2 号、2/CP.4 号、8/CP.5 号和 10/CP.5 号决定,

注意到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快速程序扩大了供资范围以协助有关国家满足第 2/CP.4 号决定中确定的能力建设需求,使缔约方能维持和加强国家的有关能力并编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还注意到发起了全球环境基金国别对话讲习班,以加强国家协调和能力建设工作与促进提高认识,并注意到已根据第 10/CP.5 号决定向缔约方转交了建立在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战略合作基础上的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发展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

1. 决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十一条第 1 款,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经营实体,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便:

- (a) [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国家深入研究结果,在第一阶段活动中认明的特别脆弱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在容易遭受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的国家中,加强执行国家驱动的第二阶段适应活动];

¹ 本案文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做了限制分发,文号为 FCCC/CP/2000/CRP.8。

² 见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第 54 段 (FCCC/SBI/2000/17)。

或

- (a) 在第一阶段活动中认明的特别脆弱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在容易遭受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的国家中，根据第 2/CP.4 号决定第 1 段(a)小段，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国家信息通报或国家深入研究结果，加强执行国家驱动的第二阶段适应活动；]
- (b) [以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资料和/[或]其他有关资料来源及缔约方会议第 11/CP.1 号决定核可的分阶段办法为基础，建立试验或示范项目表明，能以何种方式将适应规划和评估实际转化为产生真正好处的项目，并可纳入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规划；]³
- (c) 支持继续采用“国别小组”方式，促进气候变化问题资料的收集、管理、归档、分析、解释和传播，并增强国家对执行《公约》目标的承诺；
- (d) 提高次区域和/或区域信息网络的能力，使这类网络成为在脆弱性和适应能力评估以及地理信息系统方面有关的气候变化信息资料库；
- (e) 改进气候变化资料(如当地排放与区域因素)的汇集和信息收集以及分析和解释并向国家决策者以及其它终端用户传播这些资料；
- (f) 加强并在必要情况下建立：
 - (一) 国家、次区域或区域气候变化资料库；
 - (二) 次区域和/或区域负责气候变化问题的机构和“示范中心”，并协助这些机构和中心提供支助框架，包括获取信息和提供技术支持；
- (g) 酌情制订并执行国家信息通报中确定的重点项目；
- (h) 更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社区介入和参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³ 附属机构谈判组就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商定的案文，但尚未商定案文的引文。

- (i) [针对易受极端气象事件影响地区的旱灾和水灾就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预防措施、规划、灾害防备和处理，尤其包括应急计划建设能力，包括体制能力；]⁴
- (j) [以综合和跨学科的方式加强预报极端气象事件的现有预警系统，并视需要设立这样的预警系统，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协助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⁵
- (k) 支持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开展相关方案，协助在编写和/或完成最初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处于不同阶段的缔约方；

2. 请全球环境基金：

- (b) 继续尽量缩短项目概念的批准及有关项目的制订和批准与履行/执行机构向这些项目的接受国划拨资金之间的时间；
- (c) 进一步调整项目周期，使项目准备工作更为简单、透明，且更能针对国家的具体情况。在此方面，履行/执行机构的项目周期应与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协调；
- (d) 敦促其履行/执行机构进一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援助请求，协助这些缔约方开展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旨在执行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项目活动；
- (e) 进一步鼓励使用国家/区域专家和/或顾问，以增强项目的制订和执行工作；在此方面应公布国家/区域专家和/或顾问名单；
- (f) 考虑采取措施增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从全球环境基金处获得资金的机会，以便它们开展旨在执行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气候变化活动，其

⁴ 附属机构谈判组就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商定的案文，但尚未商定案文的引文。

⁵ 附属机构谈判组就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商定的案文，但尚未商定案文的引文。

中包括审查负责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方案和项目的现有履行/执行机构的数目是否足够的问题；

3.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采用第 xx/CP.6 号决定所述的简化、快速的供资办法，协助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工作；

4.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陈述它为执行本决定的内容所采取的具体步骤，并阐述第 xx/CP.6 号决定所述的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

5.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适当提供资金，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授权，落实[支持落实]第 xx/CP.6 号决定所附的能力建设框架，并根据这一框架进一步支持、加强和执行全球环境基金的能力建设活动。]

二、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4(d)(一))

决定草案 -/CP.6⁶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遵循《公约》第三条相关的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 以及第五条及第六条,

忆及其第 11/CP.1、第 10/CP.2、第 11/CP.2、第 9/CP.3、第 2/CP.4、第 4/CP.4、第 5/CP.4、第 6/CP.4、第 7/CP.4、第 12/CP.4 及第 14/CP.4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决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十条(c)、(d)及(e)款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21 世纪议程》中关于能力建设的各段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

重申第 10/CP.5 号决定,

还重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充分参与和有效执行依《公约》所作的承诺极为重要,

1. 通过本决定所附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2. 决定该框架应作为与执行《公约》及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指南;
3. 决定使本框架立即生效, 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本公约和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

⁶ 本案文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已限量分发, 文号为 FCCC/CP/2000/CRP.11。

4. 注意到依《公约》确定的能力建设领域对发展中国家准备有效参加《京都议定书》进程是相关的；

5.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供资金，以实施载于附件中的框架，并根据本框架进一步支持、加强和实施其能力建设活动；]

6.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在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它支持本框架之执行的情况；

7. 敦促基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为在本框架范围内开展融资工作制定妥当、迅捷的办法；

8. 请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与机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该框架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9. 鼓励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与机构与发展中国家协商制定方案和行动计划，根据所附框架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10. 请秘书处根据该能力建设框架并按照《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a) 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其执行机构及其它能力建设实体合作，为该框架的执行提供便利；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查执行该能力建设框架的进展情况所需资料的打印文件和电子版本，尤其应该参考下列来源所载列的资料；

(一)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于能力建设的国情通报；

(二) 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国情通报中所载述的、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本框架范围内开展能力建设所推行的活动和方案；

(三) 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机构提交的报告；

(c) 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框架开展活动的情况；

11. 决定附属履行机构将定期测报执行本框架的进展情况，同时应考虑到根据上面第 10 段(b)和(c)分段向每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的资料；

12.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全面审查本框架的执行情况，并于其后每

五年审查一次；

13. 请缔约方通过国情通报和其他报告提供资料，使附属履行机构能够测报落实本框架的进展情况；

14. 建议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载述一项关于能力建设的框架，其中除了重申本框架以外，还提到为落实《京都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优先工作领域；

15. [决定设置一项特别基金以支持和促使最不发达国家落实本框架。]

附 件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A. 宗 旨

1. 这是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框架，为采取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行动规定范围和确定基础，争取以协调的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公约》目标的同时，也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将这一框架作为指南；多边和双边组织在开展与《公约》的执行和使其有效地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时，亦应予以考虑。

B. 指导原则和方针

2. 这个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的框架遵照并源于与《公约》第三条相关的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及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第 11/CP.1、10/CP.2、11/CP.2、9/CP.3、2/CP.4、4/CP.4、5/CP.4、6/CP.4、7/CP.4、12/CP.4、14/CP.4 和 10/CP.5⁷ 号决定中所载的相关规定，并考虑了《京都议定书》第十条(c)项、第十条(d)项、第十条(e)项和第十一条。

3. 与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及其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应在发展中国家已开展的工作及其在多边和双边组织的支助下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进行。

⁷ 缔约方会议在第一、二、三、四、五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决定的全文分别载于 FCCC/CP/1995/7/Add.1、FCCC/CP/1996/15/Add.1、FCCC/CP/1997/7/Add.1、FCCC/CP/1998/16/Add.1 和 FCCC/CP/1999/6/Add.1。

4. 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中已确定的能力建设需求，应继续全面、及时予以满足，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通过有效执行《公约》和做好准备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

5. 能力建设没有标准公式。能力建设必须按国别进行，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条件，并反映它们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点和计划。能力建设主要应由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的规定，在发展中国家内进行。

6. 能力建设是一个连续、渐进、可反复开展的进程，在执行中应以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为依据。

7. 能力建设活动应以有效、高效率、整体和有计划的方式开展，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

8. 在本框架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公约》和其它适当的全球环境协定的协同作用。

9. 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尤其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执行本框架时，需要照顾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其中包括：

- (a) 生态系统脆弱；
- (b) 人口压力大、地理位置偏僻；
- (c) 经济脆弱、收入低、极其贫困、缺乏外国投资；
- (d) 土壤退化、荒漠化；
- (e) 有关服务欠发达，其中包括气象/水文服务和水资源管理；
- (f) 缺乏自然灾害管理方面的预警系统。
- (g) 缺乏食物安全。

10. 能力建设是要“在实践中学习”。在确定和了解发展中国家中需要进一步发展的具体能力时，可使用示范项目。

11. 已有的国家机构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中心可以结合传统技能、知识和做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服务，并可促进信息共享。因此，只要可能和有效，进行能力建设应动员这些已有的国家、分区域和

区域机构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并应建立在现有进程和内在能力的基础上。

12. 国家协调机制和协调中心以及国家协调实体在确保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协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可作为协调能力建设活动的中心点。

13. 鼓励多边和双边机构在支持开展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好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有关的能力建设时与发展中国家协调当中，考虑本框架。

C. 能力建设的目标和范围

目 标

14. 能力建设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加强、增强和提高其通过执行《公约》的规定和准备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来实现《公约》的目标的能力。

范 围

15. 以下是从第 10/CP.5 号决定的附件、秘书处编拟的汇编和综合文件⁸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⁹中大致确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需求和领域的初步范围：

- (a) 体制上的能力建设，包括酌情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协调中心；
- (b) 增强和/或创造提高能力的环境；
- (c) 国家通信；
- (d) 国家气候变化方案；

⁸ FCCC/SB/2000/INF.1。

⁹ FCCC/SB/2000/INF.5。

- (e) 温室气体清单、排放数据库管理以及用来收集、管理和利用活动的数据和排放因素的系统；
- (f) 脆弱程度和适应性的评估；
- (g) 加强与适应措施有关的能力；
- (h) 减缓办法的评估[和执行]；
- (i) 研究和系统观测，包括气象、水文和气候方面的服务；
- (j)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k) 决策能力得到提高，包括为参与国家谈判提供援助；
- (l) 清洁发展机制；
- (m) 因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而产生的需求；
- (n) 教育、培训和宣传；
- (o) 信息与联网、包括建立数据库。

16. 其他能力建设需求和可能的对策，正在由缔约方在讨论其他问题的过程中加以确定。经过这些讨论所作出的决定，以及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好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其他活动，应继续为本框架的范围和执行提供参考。

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具体范围

17. 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容易受到恶劣天候的宰制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它们防治自然灾害和适应气候变化之不利影响的能力最差。以下是对这些国家的需求及其能力建设优先工作领域的初步评估：

- (a) 加强现有的、并于必要时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执行《公约》、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包括编写国情通报；
- (b) 研拟顾及能力建设中研究和培训之作用的综合执行方案；

- (c) 开发技术能力和技能，以进行和有效地将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评估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案并研拟国家调适行动方案；
- (d) 加强现有的、并于必要时建立国家研究和培训机构，以确保能力建设方案的可持续性；
- (e) 加强收集、分析、解释和传播气象和水文信息，以支持国家调适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
- (f) 提高公众的意识(认识水平和人力开发)。

D. 执 行

加大本框架执行力度的行动，同时考虑到第 15 至 17 段所概述的初步范围

18. 所有缔约方均应通过附件二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双边和多边机构之间及相互对话，改进能力建设工作的协调和有效性。

19. 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本框架时应：

- (a) 继续确定本国能力建设的需求、备选办法和优先重点，并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能力以及过去和当前所开展的活动；
- (b) 在可能和有效的前提下，通过使用发展中国家中能支持开展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的服务，促进南—南合作；
- (c) 促进范围广泛的利害相关方的参与，其中酌情包括各级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
- (d) 促进在本框架中开展的活动的协调和可持续性，其中包括国家协调机制、协调中心和国家协调实体；
- (e) 便利传播和共享关于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协调和南—南合作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20. 附件二缔约方在执行本框架时应：

- (a) [提供额外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本框架，包括及时提供资金和技术

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开展国别需求评估和制订符合本框架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

- (b) 以协调和及时的方式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与重点作出反应，并为在国家一级及适当时在分区域或区域一级执行的活动提供支助；
- (c) 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融资和经营

21. 应通过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本框架。

22. 为适应本框架的需要，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详细制定其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别战略。

23. 鼓励多边和双边机构采取建设性的行动，通过精简和协调的办法，及时为本框架中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24. 须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及其他援助，使其能继续简便、及时地确定、评估其能力建设需求和明确其中的重点，并协助其加强现有体制，并于必要时，作出能开展有效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安排。

25. 本框架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必须由本国倡议推动，并主要在国家一级执行。

26. 为了方便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发展中国家在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应明确能有利、高效率地适应共同能力建设需求的区域、分区域和部门活动。

27.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一个多边金融机构包括能力开发计划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多边、双边和私营部门机构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应在进一步制定本框架中在区域和分区域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时加以审议。

时间范围

28. 本能力建设框架应立即执行，并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当前、中期和长期重点需求。

29. 已经通过目前为落实《公约》所进行之工作确定其能力建设优先次序的发展中国家，应该能够根据本框架迅速开展其能力建设活动。

30.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当前的优先需求应该作为执行本框架的当务之急来处理。

进展审评

31.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定期监测和审评本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

32. 请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报告中报告其为本框架的执行提供支助的情况。

秘书处的作用

33. 根据本能力建设框架，请秘书处按《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 [(a) 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其执行机构及能力建设的其他机构合作，为执行本框架提供便利；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评本能力建设框架执行进展情况所需的资料。

三、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4(d)(二))

决定草案 -/CP.6 ¹⁰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1/CP.5 号决定,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2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6 款、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二条,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七条,

还回顾其第 9/CP.2、第 6/CP.4 和第 7/CP.4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¹¹

1. 通过以下附件所载关于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框架;
2. 决定该框架立即实施, 以协助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公约》;
3. 注意到根据《公约》提出的许多能力建设领域也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筹备参加《议定书》进程有关;
4. 决定定期审查该框架执行的有效性;
5. 请附件二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按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要求提供信息, 以便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能够监测框架执行的进展;
6. 促请附件二缔约方通过多边机构、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 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通过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 提供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包括制定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优先事项相符的国家行动计划所需要的援助;

¹⁰ 本案文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已限量分发, 文号为 FCCC/CP/2000/CRP.12。

¹¹ FCCC/SBSTA/2000/10, FCCC/SBI/2000/10。

7. 还促请多边和双边机构进行协调，支持执行这一能力建设框架；
8.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决定，根据《公约》核准一个能力建设框架，该框架与下文附件所载的框架并行，但增加了对照联系与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的内容；
9. 请秘书处依照《公约》第八条：
 - (a) 与多边和双边机构合作，推动本框架的执行；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监测执行本框架进展情况需要的信息。

附 件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

A. 宗 旨

1. 本能力建设框架的宗旨是提出经济转型期国家(转型期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行动范围和基础,并使转型期缔约方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B. 指导原则和方针

2. 这个关于转型期缔约方能力建设的框架的指导方针和启迪来源主要是《公约》第四条第1款、第四条第2款、第四条第5款、第四条第6款、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以及第9/CP.2、第6/CP.4、第7/CP.4、第11/CP.5号决定的有关规定,¹²还参考了《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

3. 作为附件一缔约方,转型期缔约方有自己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这些承诺对它们现有执行《公约》的能力构成挑战。作为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它们需要增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因此,能力建设对于转型期缔约方有效履行《公约》承诺和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参加该议定书至为重要。

¹² 第二届、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全文,分别见 FCCC/CP/1996/15/Add.1、FCCC/CP/1998/16/Add.1 和 FCCC/CP/1999/6/Add.1 号文件。

4. 转型期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必须由国家驱动，符合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反映其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满足转型期缔约方自己确定和排列的需要，酌情依据《公约》的规定，主要由转型期国家缔约方自己以及与其它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合作具体实施。

5. 能力建设应该有助于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执行《公约》和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6. 能力建设的努力只有在有利于发展人、体制和技术能力的环境中进行才会卓有成效。

7. 能力建设应该注重实效，统一、有计划地进行，以利监测、评价、保证节约有效和高效率。

8. 能力建设是一个连续进程，旨在根据情况加强或建立有关机构、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以增强与本框架第3段有关的专门知识。

9. 开发和加强能力建设的方式和条件，应该致力于可持续性，支持转型期缔约方根据《公约》制定的短期和长期目标。

10. 能力建设需要“在实践中学习”。能力建设活动应该灵活计划和实施。

11. 能力建设应该加强现有努力的协调和有效性，促进各种行为方和参与方、包括各级政府、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和对话。

12. 如有可能，能力建设应该利用现有机构和机关，依靠现有进程和本国能力。

13. 国家信息中心和其它机构，如研究中心、大学和其它有关组织应该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促进知识、最佳做法和信息的流动。

14. 能力建设的目的应该是发展、加强和提高转型期缔约方的体制能力、人力资源、知识和信息、方法和实践以及它们的参与和联网，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实现本框架第1段规定的目的。

15. 能力建设应该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为此《公约》和其它全球环境协议应该酌情争取最大限度地相互协同努力。

16. 能力建设只有通过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和彼此相互对话并考虑过去和现有

努力来实现各级(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协调, 才能更有成效。

C. 能力建设的目标和范围

目 标

17. 建设转型期缔约方的能力, 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实现《公约》的目标, 并使它们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范 围

18. 为确保能力建设由国家驱动, 每个转型期缔约方应该在能力建设的范围内, 确定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执行《公约》和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的具体目标、需求、优先事项和选择, 同时应该考虑现有能力以及该国自己或与双边和机构及私营部门过去和目前联合执行的活动。

19. 转型期缔约方的需求最早见于秘书处在转型期缔约方提出的报告(FCCC/SB/2000/INF.7)的基础上编拟的汇编和综合文件(FCCC/SB/2000/INF.2)。以下列出能力建设的一般领域和需求。随材料进一步提供和进一步提出需求和优先事项, 将对能力建设的范围加以修订。

20. 转型期缔约方提出的与执行《公约》有关、也可能与准备参加《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一般优先领域, 体现在能力建设的国家行动计划中, 包括:

- (a)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b) 温室气体排放量预测;
- (c) 政策和措施并估计其效应;
- (d) 影响评估和适应;
- (e) 研究和系统观测;
- (f) 教育、培训和宣传;
- (g)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 (h) 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气候行动计划；
- (i) 估计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体系；
- (j) 与目标、时间表和国家登记册有关的核算方式；
- (k) 报告义务；
- (l) 共同执行的项目和排放量交易。

21.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能力建设资源，便利转型期缔约方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多边和双边机构应该与转型期缔约方协商，酌情协助转型期缔约方提出、发展和执行符合这些缔约方能力建设需求的国家、地区、分区和部门的活动。全球环境基金的能力开发计划现阶段和下阶段的成果，可为这些活动提出宝贵的经验。

D. 执 行

执行的责任

22. 在本能力建设框架内执行所采取的活动时，转型期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负有以下共同责任：

- (a) 改进现有努力的协调和效能；
- (b) 提供信息，以便缔约方会议监测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的进展；

23. 在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中，转型期缔约方负有以下责任：

- (a) 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促进与执行《公约》最终目标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和效益；
- (b) 考虑现有能力以及过去和现在的活动，由国家提出自己能力建设的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选择；
- (g) 收集和提供自己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 (h) 推动转型期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并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

- (i) 确保调动和保持国家能力，包括保证国内协调和能力建设效果所必要的机构领导；
- (j) 推动所有相关机构、包括政府、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酌情参加和了解能力建设活动。

24. 在与转型期缔约方合作支持本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方面，附件二缔约方负有以下责任：

- (a) 通过提供资金和其它资源等方式，协助转型期缔约方进行国家一级需求评估，以有效执行《公约》，并使转型期缔约方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 (b) 通过提供资金和其它资源等方式，协助转型期缔约方执行符合其特定优先事项和本框架的能力建设办法。

资金来源

25. 促请附件二缔约方经由多边机构、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经由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协助转型期缔约方执行本能力框架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时间表

26. 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内的活动应该尽速开始。

监测进展

27. 缔约方会议应该通过各附属机构监测本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有效性。

28. 各缔约方应该提供信息，以便缔约方监测执行本框架的有效性。也请参与转型期缔约方能力建设的其它机构为此提供信息。

秘书处的作用

29. 根据本能力建设框架，请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 (a) 与多边和双边机构合作，推动本框架的执行；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监测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进展情况所需要的信息。

四、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和 9/CP.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4 (e))

决议草案 -/CP.6 ¹³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34 章和 1997 年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的方案》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7 款、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和第九条第 2 款(c)项、第十一条第 1 款、第十一条第 5 款、第十二条第 3 款和第十二条第 4 款,

忆及第 11/CP.1、13/CP.1、7/CP.2、9/CP.3、4/CP.4、9/CP.5 号决定和第 1/CP.4 号决定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该项行动计划第 2 段除其他外决心就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取得适足进展,

强调,在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以及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创造必要的扶持环境方面,政府应发挥催化作用,

[确认公营和私营部门在多数国家的无害环境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增强此类技术的基本扶持环境建立或扩大商业市场对于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至关重要,]

[确认公营和私营部门在一些国家发挥着技术开发、转让和筹资的重要作用,而在所有各级建立扶持环境为支持开发、使用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提供着依托,]

¹³ 本案文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已限量分发,文号为 FCCC/CP/2000/CRP.7。

[又确认][强调]尽管私人部门有着[重大][重要]作用，除通常条件下的市场进展之外，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应注重政府和工业部门在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作用，]

[确认将继续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使用多种多样的双边和多边工具，]

[确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资金，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通过这些渠道利用这方面的资金，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技术转让的方法和技术问题的特别报告》。

[确认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和第 2/CP.4 号决定所述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第十一条提到的《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根据第四条第 5 款开展技术转让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为除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外的缔约方、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筹集技术转让和开发资金的潜力，]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作为技术转让协商进程的部分结论提出的为促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草案，]

备选案文 1

[1. 通过为促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草案；]

备选案文 2

[1. [决定立即执行][请科技咨询机构立即开始执行]这一框架以协助缔约方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并促请缔约方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之前报告执行这一框架的进展]；]

备选案文 3

[1. 注意到就这一框架内的前三个活动领域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技术转让需要和需要评估、技术信息、扶持环境；]

[2. 一致认为推动落实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如第四条第 5 款所述转让或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承诺，并如第四条第 3 款所述提供新的和更多资金，是有效落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公约》下承诺的基本条件，同时应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减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占压倒地位的优先任务；]

[3. 并一致认为，与执行关于技术转让和准入的第四条第 5 款有关的问题有其连续性，除其他外，为确保立即取得实际进展，将在《公约》之下继续评估技术、准入条件和缔约方的技术需要。]

备选案文 1

[4. 决定，为此建立由政府提名并以公平地域代表性为基础的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就落实第四条第 5 款的承诺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包括根据《公约》评估技术和技术需要。

5. 决定适用本决定附件中附录一所载政府间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以期在第八届会议上审查咨询组的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

备选案文 2

[4.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指定一个关于技术转让问题的特设科学技术专家组(称为技术转让专家组)为推动有意义和有效地行动及可加执行的计划执行一项工作方案，通过以下各项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

(a) 如本决定附件所列框架第 9 段(c)项所述]通过一次专家会议审议技术信息交流站和增强信息中心和网络的各种备选办法]；

- (b) 通过参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主持的进程为制定一份手册提供投入，协助除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外的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优先顺序查明其技术需要并协助这些国家制定执行计划以根据具体国情解决其需要；
- (c) 参加专家讲习班，利用本决定附件中提到的框架就编制上文第 4 段 (b)分段所述手册提供咨询；
- (d) 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编制手册的进展；
- (e) 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专家讲习班，为交流与技术转让有关的经验和成功范例提供便利。

5. 决定，技术转让专家组应由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领导，由缔约方和各组织的约(…)名成员组成，以建立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为目标、秘书处将在(…)之前征求提名。自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起，这一专家组至少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每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6. 专家组将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工作并就上述工作方案提出报告。]

备选案文 3

[4.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专家一级开展/建立一个进程或其他适当的对话形式，包括讲习班；

5. 决定以本决定附件所列框架为基础开展/建立上述进程或其他适当的对话形式；

6. 请公约秘书处：

- (a) 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与国家代表和专家的会议，就技术需要评估的指南和方法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 (b) 就技术信息，包括建立一个信息交流站和加强信息中心和网络，组办一次专家讲习班，并进一步界定用户需求、质量控制标准、技术规格及缔约方的作用和贡献，
- (c) 通过组织会议和汇编有关上述会议的报告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查为有关技术转让的工作提供便利。]

关于体制安排的新段落

[7. 决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应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之前酌情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技术转让中心，为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提供便利。]

备选案文 1

[8. 决定为技术转让另行设立供资机制，附件二缔约方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应按照本决定附件的附录二所列方式通过这一机制用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有意义和有实效地行动；]

[9. 又决定，这一供资机制应提供必要资源，包括用于下列目标：

- (a)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所附初步框架提到的示范项目；
- (b) 促进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及非附件一缔约方相互之间的联合研究和开发方案；
- (c) 制定和落实具体的方案认定技术需要和开展需要评估，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中不同的适应水平；
- (d) 开发专门化的信息中心，就发展中国家可以得到并能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最新、无害环境和经济可行的技术和诀窍、其可得性及可得条件提供信息；和

- (e) 调动其他供资来源为能源效率技术、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增强汇的能力和作好适应气候变化不良影响的准备发起具体的技术转让项目。]

备选案文 2

[8.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确保其便利转让和获得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案严格遵循本决定附件所载框架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指导；]

[9.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通过现有的双边、多边和其他渠道包括环境基金提供资金，按照本附件所载框架协助加强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可包括为如下活动提供支持：

- (a) 考虑多种办法开发和建立技术信息交换站和相关活动，包括专家讲习班；
- (b) 开发基于互联网的搜索器收集相关的技术信息，增强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缔约方获得信息的机会；
- (c) 为准备技术需要评估和相关的执行计划包括一个专家讲习班制定手册。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为促进加强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酌情提供资金，除其他外，包括继续贯彻和增强符合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和缔约方有关决定的便利转让和获得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案。]

备选案文 3

[8.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

- (a) 继续实施和增强符合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便利转让和获得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案；
- (b) 确保及便利转让和获得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案严格遵循缔约方会议的有
关决定特别是第 2/CP.4 号决定所载指导和时间表；

(c) 支持能力建设，以便除其他外支持技术需要评估。]

[11. 请缔约方[消除技术转让的法律和行政障碍并]探讨多种方法加强和巩固努力，提高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吸引、采纳、保持和传播及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同时应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作出的其他有关决定；]

[12. 鼓励附件二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者探讨务实的方法酌情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上述活动的努力，其中包括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渠道、官方发展援助和私营部门；]

[13. 促请各国际发展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将转让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纳入国别援助战略、协商组和其他多边捐助协调程序，并促进建立有利于技术转让的扶持环境；]

[14. 请秘书处根据本框架执行下列任务：]

(a) 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与国家代表和专家的会议，拟订简化和通用的指南以协助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技术需要评估，并在资源许可的条件下组织本框架提到的任何其他讲习班和(或)会议；

(b) [如资源许可，加快开展有关技术信息的工作，尤其是开发[技术清单数据库][新的互联网搜索引擎][网页]，建立信息交流站和增强信息中心和网络的多种备选办法；]

[15.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以后的会议上审查依照本框架开展活动的进展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16.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进一步推动和执行便利措施，如酌情执行出口信贷方案和税收优惠措施及各种规章以促进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为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出口信贷、投资资金、投资保险和投资担保方案制定共同的环境指南。]]

附 件

为促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 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

A. 目 的

1. 本框架的目的是增加和改善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转让和准入，从而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采取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

B. 总 体 做 法

2. 成功地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要求在国家 and 部门级采取国家驱动的综合做法。这应由各方利害关系者(私营部门、政府、捐助界、双边和多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及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包括开展有关技术需要评估、技术信息、扶持环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制的各种活动。

C. 有 意 义 和 有 效 行 动 的 主 题 和 领 域

1. 技 术 需 要 和 需 要 评 估

定 义

3. 技术需要和需要评估是查明和确定除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外的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减轻和适应技术优先事项的一系列国家驱动的活动。这涉及到不同的利害关系者参与协商，通过部门分析查明技术转让的障碍和解决这些障碍的措施。这些活动可处理软技术和硬技术，如减轻和适应技术，认定各种规章制度，制定财政和资源鼓励办法即能力建设。

目 的

4. 技术需要评估的目的是协助认定和分析优先的技术需要，以此作为无害环境技术项目和方案的总括基础，借以在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过程中便利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准入。

执 行

5. 鼓励除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外的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视国情而定根据供资情况评估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的国别技术需要。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组织也可协助技术需要评估进程。鼓励各缔约方在国情通报、其他有关国家报告和其他渠道(如技术信息交流站)提供关于其技术评估结果的资料以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定期审议。

6.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便利和支持需要评估进程，同时应确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国情。

2. 技 术 信 息

定 义

7. 本框架的技术信息构成部分界定用于便利不同的利害相关者之间交流信息以增强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不同手段，包括硬件、软件和联网。框架中的这一技术信息构成部分可就无害环境技术的技术参数、经济和环境方面、所认定的非附件二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需要、发达国家提供无害环境技术的总体情况及技术转让的机会提供信息。

目 的

8. 技术信息构成部分有助于建立起一个高效的信息系统支持技术转让并改进根据《公约》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所涉及到的技术、经济、环境和规章信息的生成、流动、准入和质量。

执 行

9. 请公约秘书处：

- (a) 巩固现行工作包括秘书处与“气候技术计划”合作开展的工作的成功，除其他外发展[新的互联网搜索器[以便]迅速检索现有的]无害环境和经济可行的技术和诀窍清单，包括有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和诀窍；
- (b) 与各区域中心和其他机构协作，阐明现有无害环境技术清单中间的差距，并视需要增补和拟订清单；
- (c) 组织关于技术信息的一次专家讲习班，包括提出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所和加强信息中心和网络的各种备选办法，进一步界定用户需要、质量控制标准、技术规格和缔约方的作用和贡献；
- (d) 与缔约方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协作以加快开发技术转让信息交换所的工作，并拟订落实《公约》下国际技术信息交换所和增强技术信息中心和网络的各种备选执行办法，包括联网。应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备选办法和建议的报告。

10. 至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时，应在秘书处的主持下建立起一个信息交换所，包括一个技术信息中心网，同时应考虑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就上述报告所出的结论。

3. 扶持环境

定 义

11. 框架的扶持环境构成部分以政府行动为重点，如实行公平的贸易政策、消除技术转让面临的技术、法律和行政障碍、建立健全的经济政策、规章框架和透明度，为私营和公营部门转让技术创造有利的环境。

目 的

12. 框架的扶持环境构成部分的目的是，通过分析和认定便利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多种方法提高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实效，包括在这一进程的每一阶段查明和消除障碍。

执 行

13. 以下是为技术转让创造扶持环境的手段：

- (a) 促进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查明和消除障碍酌情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改善扶持环境，除其他外包括加强环境规章框架，增强法律体制，确保公平的贸易政策，利用税收优惠办法，保护知识产权，改进公共资金开发的技术的准入及执行其他方案，以扩大向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和公共技术转让；
- (b) 促进所有缔约方酌情探讨提供积极鼓励办法的机会，如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透明和高效的技术转让项目审批程序，[及改善可能制定的基准、标准和标识，]以支持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传播；
- (c) 促请所有缔约方酌情推动双边和多边的联合研究与开发方案；
- (d)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促进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进一步酌情促进和执行便利措施，如出口信贷方案和税收优惠措施及有关规章；

- (e) 鼓励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将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目标纳入其国家政策，包括环境及研究与发展政策和方案；
- (f) 鼓励发达国家酌情促进转让公有技术。

[4. 能力建设

定 义

14. 在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方面，能力建设是一个进程，力争在除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外的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设、发展、加强、提高和改善现有的科学和技术技能、能力和机构，以评估、调整适用、管理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

15. 能力建设必须以国家为驱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条件，反映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先任务和行动。这主要是由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规定在发展中国家进行。

目 的

16. 本框架内的能力建设目的是，加强除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外的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促进广为散发、使用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以使其有能力执行《公约》的规定。本框架下的能力建设应以关于能力建设的第.../CP.6 号决定确定的原则为指导。

范 围

17. 以下是除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外的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转让和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及诀窍的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领域的初步范围：

- (a) 执行与技术的转让和开发有关的区域、次区域和(或)国家能力建设活动；
- (b) 增强公有、私营和国际金融机构对于在与其他备选办法平等的基础上评价无害环境技术的必要性的意识；
- (c) 通过示范项目为使用无害环境技术提供培训机会；¹⁴
- (d) [酌情认定和制定[可能的]清洁发展机制[和共同执行的]项目，帮助[促进]推动此类项目更为广泛的地域分布；]¹⁵
- (e) 增强采纳、调整适用、安装、操作和维护特定无害环境技术的技能并扩展对于评价替代技术办法的方法的了解；
- (f) 加强与技术转让有关的现有国家和区域机构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国家和部门的具体情况，包括南南合作和协作；
- (g) 提供气候技术的项目开发、管理和操作的培训；
- (h) 制定和执行标准和规章以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使用、转让和取得，同时注意具体国家的政策、方案和情况；
- (i) 开发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技能和诀窍；
- (j) 改进关于能源效率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知识。

18. 以下是开发和增强发展中国家内部能力和技术的能力建设需要和领域的初步范围。这应是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的国家驱动进程。

- (a) [酌情建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组织和机构；
- (b) [建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有关国家和区域机构的培训、专家交流、奖学金和合作研究方案，以转让、操作、维护、调整适用、传播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
- (c) [建设针对气候变化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整适应的能力；]¹⁶

¹⁴ 参考扶持活动。

¹⁵ 对照关于能力建设的决定。

¹⁶ 对照关于能力建设的内容和第4条第8款/第4条第9款的决定。

- (d) [为系统观测气候变化及其相关负面影响加强研究、开发、技术创新、采用和调整适应技术的内在能力和其他能力；]³
- (e) 改进对于能源效率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了解。

执 行

19.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需][酌情]:

- (a) 提供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活动以增强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载清单。这些资源应包括[更多的]资金和技术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开展国家级的需要评估，并以符合执行第四条第 5 款的方式开展特定的能力建设活动；
- (b) 以协调和及时的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并酌情支持在国家和次区域及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
- (c) 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0. 所有缔约方应当改进与开发和转让技术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和效率。所有缔约方应促进有利于这些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的条件。]

[5. 技术转让机制

定 义

21. 本节所述技术转让机制应便利支持资金、体制和方法活动：(一) 加强不同国家和地区所有利害相关者的协调和(二) 使它们开展合作，在除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外的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通过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公有/公有、私营/公有和私营/私营)加快开发和传播包括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诀窍和作法以及(三) 便利制定为这一目的提供支持的项目和方案。

目 的

22. 所拟机制的目的是通过加强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转让和准入开展有意义和有效行动以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

执 行

A. [技术转让的体制安排

23. 目的[功能]: 按照《公约》就推动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和转让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 包括制定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行动计划。

备选案文 1

24. [评估和评价《公约》之下技术转让的进展并提出改进现有方案和活动的备选办法。]

25. [为本框架的其他构成部分提供支持, 包括就根据《公约》推动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实施]和转让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

备选案文 2

24. [本节的目的是作好体制安排以便就根据《公约》实施、开发、增强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 包括制定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行动计划]

25.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开展工作, 包括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以便为采用国家驱动的综合方法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具体国情认定排定优先顺序的需要和制定执行计划编制一份手册。手册草稿应提交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26.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指定一个“特设专家组”参加以下活动并向其提供指导和咨询：

- (a) 为协助发展中国家认定排定优先顺序的需要和制定执行计划(如第 1 段所述)的手册提供投入的专家讲习班。
- (b) 技术信息专家会议，审议国际交换所(如第 9 段(c)分段所述)的各种备选办法，
- (c) 秘书处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之前组织的关于交流技术转让信息和这方面成功范例的专家讲习班。

27. 这一“特设专家组”应由约 18 名成员组成，应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并向该届会议报告上述活动的结果。]

28. 职能：拟议的[小组/组]的职权范围见附录一：

- (a) [[政府间技术转让专家小组][咨询组]应以增强执行《公约》第 4 条第 5 款和推进《公约》进程之下的技术转让活动为目标。]
- (b) [[专家小组/组]应在附属机构每届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 (c) [专家小组/组应报告工作进展和希望由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
- (d) [秘书处应协调小组/组的会议并为编写提交附属机构的报告提供便利，将向缔约方提供这些报告。]

设计特点：

备选案文 1：政府间技术转让专家小组

备选案文 2：技术转让专家咨询组

构成：小组或咨询组的成员将：

备选案文 1：由政府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提名。小组/组将由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中每一区域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五名专家和附件一缔约方的七名专家组成。另外，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将邀请有关国际组织的最多五名专家参加这一小组。这些提名和任命将通知给附属两机构的主席。

备选案文 2：从在以下任何领域具有专长的专家名册中选出：温室气体减少和适应技术、技术评估、信息技术、资源经济学和社会发展。小组/组的成员人数与上文备选案文 1 所拟人数相同。

29. 报告：请专家小组/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向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今后的每届会议并向每一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工作进展。

30. 审查：缔约方会议将在第八届会议上审查专家小组/组的职权范围。]

[B. 技术转让的资金安排

31. 目的：供资机制将提供必要资金，目的包括以下各项：

- (一)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包括按所附初步框架通过示范项目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 (二)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与非附件一缔约方之间以及非附件一缔约方相互之间的联合研究与开发方案；
- (三) 制定和执行具体的方案开展技术需要认定和需要评估，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间不同的适应程度；
- (四) 就发展中国家能够得到和获取的最新、无害环境和经济可行的技术和诀窍、得到和获取的条件和可能性发展专门化的信息中心；和
- (五) 调动其他供资来源以便在高效能源技术、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增强汇的作用和作好调整适应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准备等方面执行具体的技术转让项目。

32. 职能：所拟供资机制的职能和模式见附录二。

办法：

备选办法 1：建立一个新的供资机制

备选办法 2：利用全球环境基金和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清洁发展机制和共同执行。

执 行:

备选办法 1: 所建立的供资机制的执行机构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财务报告供其每届会议审议。

备选办法 2: 请全球环境基金:

- (一) 以符合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方式继续和增强便利转让和获得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案;
- (二) 确保便利转让和获得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案严格遵守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特别是第 2/CP.4 号决定所载指导和时间表;
- (三) 发起区域方案或项目为每一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支助, 以便除其他外开展关于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提到的关于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的活动;
- (四) 在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中, 报告执行情况的进展;]

[其 他:

- (一) 将由附件二缔约方利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或项目提供执行议定框架所需的资金。在采取这种办法时, 鼓励缔约国寻找机会将官方发展援助用作可能的催化剂以鼓励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气候变化技术, 支持每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
- (二) 促请国际发展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转让融入国别援助战略、协商组和其他多边捐助协调进程及为技术转让建立扶持环境;
- (三) 确认, 凡属可能, 应将缔约方和国际组织的资源用于调动其他资金来源包括清洁发展机制和共同执行, 以便为除其他外高效能源技术、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增强汇的作用和作好适应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准备的准备而增强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 (四) 其他的主动行动是，建立一个无害环境技术周转投资基金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项目和方案供资，通过利润分享以项目的收益偿付资金；
- (五) 考虑到必须协调全球环境基金和多边及双边发展方案的现有供资，需要以缔约方的国情通报提供的资料为基础改进提供当前活动信息的情况；
- (六) 全球环境基金的能力发展计划是一个重要进程，可对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相关的技术转让起协助作用；
- (七)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建立和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示范项目和为之供资，并向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初步结果。

33. 审查：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今后的会议上审查上述议定工资安排的进展和时效，以其向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结果并提出建议。

34. 对秘书处的请求：请《公约》秘书处就建立一个无害环境技术库作为交换和交流可自愿提供的公共供资技术和诀窍的工具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并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上将有关资料提交给缔约方。]

[附录一

关于[政府间技术转让专家小组] [技术转让专家咨询组] 职权范围的初步设想

1. [[政府间技术转让专家小组][技术转让专家咨询组]的目标应是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和推进在《公约》进程之下的技术转让活动。]
2. [专家[小组][组]应在附属两机构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每年两次。]
3. [专家[小组][组]的职权是：]
 - (a) 就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技术和行政方面并根据《公约》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交换信息和意见；
 - (b) 备选案文 1：就编拟[新的搜索器……][无害环境技术]的清单[和]对于秘书处就国际交换所和国际信息中心和网络[实验阶段]的[设计][拟订]备选办法，包括可行性研究[与有关缔约方、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机构协作提供技术咨询[并审查工作进展]，
 - (b) 备选案文 2：[提供技术咨询并与[国家、]区域中心和其他机构一道阐明现有无害环境技术清单中的差距；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关于修订补充和(或)[视需要]编拟清单的咨询意见；[视需要]参加关于技术信息包括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所和加强信息中心和网络的各种备选办法的专家讲习班，并提出咨询意见。]
 - (c) 备选案文 1：酌情[通过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向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以便[酌情]就技术需要的编拟和需要评估的开展[拟订国家驱动的[综合方法][的编制方法]和(或)共同和简化的指南；]
 - [(c) 备选案文 2：通过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向缔约方提供关于技术需要和需要评估的指南和方法的技术咨询和指导。]

[(c) 备选案文 3：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以便制定方法拟订国家驱动的综合办法和(或)通用和简化的指南以援助发展中国家查明排定优先顺序的需要和制定国家或区域执行计划。]

[附录二

所拟供资机制的职能和模式

1. 谨此设立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基金(下称“基金”)。
2. 除非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加以改变，基金的年度融资水平自 2001 年起应为十亿美元，并在此后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每年继续保持这一水平。
3. 2001 年至 2025 年期间，在每年的 4 月 15 日，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下称“附件二缔约方”)应按照本决定附件一所列公式向基金缴纳基金年度融资水平的份额。
4. 如一附件二缔约方不按第 3 段的规定向基金提供年度捐款，则自动成为执行部门根据第__决定执行程序的标的。

行政机构

5. 基金应由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基金行政机构(下称“行政机构”)管理。
6. 行政机构应由__名成员组成，体现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每一集团的公平代表性，成员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区域集团的提名选出，任期两年。
7. 行政机构成员的首次选举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举行。
8. 行政机构应根据缔约方会议至迟于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投资指南在基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配款项和收入之前将基金持有的款项用于投资和再投资，在未通过此种指南之前，根据受委托为它方利益代管相应规模款项的机构或个人实行的最高代管标准投资和再投资。
9. 执行机构应按照缔约方会议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取技术包括诀窍以利履行其《公约》下承诺而不时通过的指南，以赠款、贷款和贷款担保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公平提供基金的放款和收入。]

五、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议程项目 4(g))

决定草案[-/CP.6]¹⁷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1 号和第 13/CP.5 号,

注意到关于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第四份综述报告(FCCC/SB/2000/6)和经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草稿(FCCC/SB/2000/6/Add.1),

审议了文件(FCCC/SBSTA/2000/10)所载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的结论,

确认参与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是在实践中学习的一个重要机会,

进一步确认必须向尚无此种活动经验的缔约方提供参加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的机会,

注意到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地域分布虽有改进,但仍不均衡,

1. 决定[继续]共同执行活动的试验阶段;
2. 请秘书处在附属两机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关于经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的讲习班,使缔约方有机会就与格式相关的方法问题交流看法和加深理解;
3. 鼓励参与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的缔约方使用统一报告格式提交进一步资料,提交此种资料的供在第四份年度综述报告中审议的最后时期为 2001 年 6 月 15 日;

¹⁷ 附属两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供通过的案文,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做了限量分发,文号为 FCCC/SB/2000/CRP.23。

4. 促请就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提出报告的缔约方通过一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联合报告，该部门应证明所有有关的其他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对报告表示同意。]

-- -- -- -- --